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8,414,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其中，5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657,247	99.8638	3,608,155	0.1308	148,693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645,447	99.8634	3,616,555	0.1311	152,093	0.0055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660,547	99.8639	3,603,755	0.1306	149,793	0.0055

3.02、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663,647	99.8640	3,599,155	0.1305	151,293	0.0055

3.03、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615,947	99.8623	3,599,155	0.1305	198,993	0.0072

3.04、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654,247	99.8637	3,605,255	0.1307	154,593	0.0056

3.05、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589,447	99.8613	3,596,155	0.1304	228,493	0.0083

3.06、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222,147	99.8480	3,940,955	0.1429	250,993	0.0091

3.07、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575,747	99.8608	3,575,455	0.1296	262,893	0.0096

3.08、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285,847	99.8503	3,599,155	0.1305	529,093	0.0192

3.09、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579,147	99.8610	3,578,455	0.1297	256,493	0.0093

3.10、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528,047	99.8591	3,578,455	0.1297	307,593	0.0112

3.11、议案名称：《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4,535,047	99.8594	3,565,455	0.1293	313,593	0.01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3.0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0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3.04、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3.0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06、担保安排

3.07、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08、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3.09、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3.10、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3.11、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7,520,054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85,50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95%。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7,52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3%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14,520,054	697,520,054	68.16%	17.9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65,163,041	265,163,041	72.61%	6.81%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02,501,000	1,685,501,000	69.95%	43.32%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3,7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3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0,6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4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9,9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6.0446万股~159.066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101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448.00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8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60,446~1,590,668	0.25~0.37	2,000.00~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590,668股及回购账户剩余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068,403	25.46	109,128,849	25.71	109,659,071	25.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411,597	74.54	315,351,151	74.29	314,820,929	74.17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数据，并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86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0,51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3,924.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7%、2.08%。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3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6月1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PING PENG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2、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6101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1728号)10楼百乐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917,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84,642	99.3381	811,939	0.5762	120,800	0.0857

2、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15,942	99.3603	793,139	0.5628	108,300	0.0769

3、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85,642	99.3388	785,139	0.5572	146,600	0.1040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39,442	99.3770	767,239	0.5445	110,700	0.0785

5、议案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79,541	99.3345	810,140	0.5749	127,700	0.090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